

特殊貢獻事證填寫參考－研發替代役役男

役男因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，透過制度用人單位所衍生之研發成果、成效或其他有貢獻之事證，請具體並量化說明，事證說明面向可包括下列：

1. 積極投入或參與本制度之各項貢獻事證

除遵循及配合制度各項管考獎懲作業外，亦積極協助制度進行行銷推廣，或主動展現役男自身參與制度後，對制度之推動實施、執行成效等，有顯著助益事項之具體說明。

1-1 積極協助制度進行行銷推廣，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。（如：積極配合制度各項宣導說明活動(含記者會)，提供役男參與制度之經驗分享及參與成效...等）

1-2 於用人單位內部或外部公開活動中，配合用人單位公關行銷宣傳作法，於達成用人單位形象經營、產品發表或新聞事件回應等正向積極良善目的外，亦彰顯制度推動實施對役男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。

1-3 役男參與主管機關辦理之關懷社會或弱勢團體等公益活動，有積極參與之具體事證。

1-4 役男透過用人單位建立之相關役男關懷及管理機制（如：役男培訓作法、役男關懷與輔導作法...等），除凝聚或提升役男對用人單位之向心力及認同感、投入研發或技術服務之實質成效貢獻外，亦協助或帶領後進之役男，使其儘快適應工作及職場環境，對制度推動實施之役男管理作業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。

2. 國內外評比獲獎事證

2-1 研發成果獲得國家級／國際級認證之說明。

2-2 列入國內外專題評比排名之說明。

2-3 研發競賽獲獎之說明。

2-4 其他獲獎之說明。

3. 其他對科技及產業有貢獻事證

3-1 研發成果對科技領域或產業有突破性發展之說明。

3-2 研發成果應用於相關領域之效益說明。

4. 其他對用人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證

4-1 研發成果對用人單位研發領域有突破性發展之說明。

4-2 研發成果應用於用人單位研發領域之效益說明。

4-3 役男創新提案獲得用人單位採用（如：開發新產品、引進新技術、開闢新市場、發掘新的原材料來源、實現新的組織形式和管理模式...等），對用人單位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。

5. 役男透過用人單位培育及成效提升之具體貢獻事證

5-1 藉由用人單位對役男之培育，而役男工作成效之展現，對用人單位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。（如：提升產品品質、提升客戶滿意度、降低成本、拓展業務、創造或增加營收、取得難度較高之證照...等）

5-2 藉由用人單位對役男之培育，而役男已提升擔任幹部或種子幹部之具體事證。

5-3 藉由用人單位對役男之培育，而役男工作成效顯著，且獲得用人單位內部或外部表揚，或經媒體報導，對社會有正向表彰之具體事證。

以上所提之事證，宜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文件、圖片等資料以為佐證。

❖注意！役男所產出之專利、論文已於資訊系統登錄，無需在”特殊貢獻事證”一一列出明細。